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勇、张槐东、王贵宾、夏坤、黄立珺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20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445.3981万元人民币减至100,379.8781万元人民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